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宴會廳
玉簪廳)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86,882,920 股(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75,893,3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526,000 股之 77.90%。

主 席： 蔡伯翰 董事長

記 錄： 陳怡伶



出席董事： 蔡伯翰董事長、朱志威董事、凌美琦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陳建平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 閔桂鈴副總經理、潘語麓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
計師、名陽法律事務所陳璧秋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公
鑒。(本案洽悉)

說 明：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擬修訂前述辦法，修
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 其他報告案。(本案洽悉)

說 明： 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82,920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478,6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2,641,083 權)	96.08%
反對權數 62,1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2,12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2,11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190,116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51,467,09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82,920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468,08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2,630,480 權)	96.06%
反對權數 71,98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987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2,8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190,853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擬依據公司發展現況及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882,92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479,0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2,641,481 權)	96.08%
反對權數 63,1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3,12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0,7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188,718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882,92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474,0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2,636,481 權)			96.07%
反對權數	65,7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5,72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3,1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191,118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擬依據公司發展現況及法令規定，修訂前述各項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882,92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466,0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2,628,481 權)			96.06%
反對權數	71,1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121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5,7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193,718 權)			3.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寒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艾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82,92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455,64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2,618,045 權)	96.05%
反對權數 83,1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3,162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4,11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192,113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